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高科”）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次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此次拟收购并增资抚顺高科事项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由公司选聘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公司与该评估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二、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

三、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此次拟收购并增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及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此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此次拟收购并增资抚顺高科工作中所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
评估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鹏_____

余 菁_____

岳远斌_____

顾秦华_____

2010年3月26日